证券代码:000581、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19-008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声明: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张晓耕	董事	因公出差	华婉蓉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008,950,5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威孚高科、苏威孚B	股票代码	000581、20058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卫星	严国红	
办公地址	无锡市新区华山路5号	无锡市新区华山路5号	
传真	0510-80505199	0510-80505199	
电话	0510-80505999	0510-80505999	
电子信箱	wfjt@public1.wx.js.cn	wfjt@public1.wx.js.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1.公司属汽车零部件行业,从事的主营业务产品为柴油燃油喷射系统产品、汽车尾气后处理系统产品和进气系统产品。

2.公司产品的主要用途

(1)柴油燃油喷射系统产品广泛用于各档功率的柴油机,为各类载货车、客车、工程机械、船用、农机、发电机组等配套。公司在做好与国内主机配套的同时,部分产品还向美洲、东南亚、中东等地区出口。产品可满足国家排放法规标准。

(2)汽车尾气后处理系统产品,为国内各主要汽车、摩托车、通机厂家进行配套,产品可满足国家排放法规标准。

(3)进气系统产品(增压器),为国内多家小缸径柴油机厂和部分六缸柴油机厂家配套,满足轻、重型商用车和部分乘用车需求。产品可满足国家排放法规标准。

3.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遵循做精品、创名牌、争首选,为用户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实行母公司统一管理,子公司分散生产的经营模式。即集团公司负责制定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在财务、重大人事管理、核心原材料、质量控制、技术等方面对子公司进行统一管理、指导及考核。子公司以市场的订单管理模式安排生产,使子公司既保持与公司产品统一的品质,同时有利于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和节约物流成本,保持产品生产供应的及时性,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等。

改革开放40年来,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虽然未来市场可能会不断出现意想不到的变化,但我们相信中国经济发展健康稳定的基本面不会改变,中国经济完全有能力保持合理的区间增长。与此同时中国汽车市场也已进入平稳增长期,为了解决日趋严峻的交通道路拥堵、环境污染、节能降耗等问题,汽车产业技术加速升级,汽车新能源应用快速推进,当今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的快速发展并加速向各领域渗透,发展智能网联汽车已成共识,推动智能网联汽车发展环境日趋完善。

公司经过六十年的耕耘,已经成为国内汽车(动力工程)核心零部件骨干企业,现有的汽车零部件核心业务80%的产品均与电控系统配套和实现电控化,在自主品牌中处于领先地位。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战略,以汽车零部件产业链为核心,其它相关领域为补充,布局新能源汽车驱动技术,推进氢燃料电池技术、智能网联技术研发能力建设。市场目标:巩固现有业务市场地位,站位新兴业务潜力市场;技术目标:加强支柱业务技术实力,布局新兴业务前沿技术,以现有业务为基石,积极拓展新领域。努力实现汽车核心零部件领导者的企业目标。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8,721,674,671.18	9,017,280,159.80	-3.28%	6,422,700.399.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6,077,415.21	2,571,339,490.04	-6.82%	1,672,224,317.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14,800,714.20	2,322,218,596.99	-13.24%	1,435,963,836.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381,526.63	957,697,901.07	-8.70%	527,344,364.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7	2.55	-7.06%	1.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7	2.55	-7.06%	1.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8%	18.52%	-3.04%	13.53%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总资产	20,892,041,460.30	20,231,006,224.36	3.27%	17,263,771,897.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913,828,778.82	14,835,673,669.75	7.27%	12,927,344,292.4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391,982,640.39	2,568,819,250.60	1,898,914,219.62	1,861,958,56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4,228,178.43	761,014,526.49	510,387,493.91	340,447,21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1,078,505.55	687,786,996.02	452,953,425.86	182,981,786.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416,705.11	292,506,985.37	127,146,119.98	368,311,716.1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94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7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22%	204,059,398			
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16%	142,841,4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01%	40,482,04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64%	26,612,573			
BBH BOS S/A FIDELITY FD - CHINA FOCUS FD	境外法人	1.78%	18,002,79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7%	12,811,20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金海9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0.79%	7,931,75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2%	6,211,068			
FIDELITY INVMT TRT FIDELITY INTL SMALL CAP FUND	境外法人	0.57%	5,791,61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七组合	其他	0.50%	5,028,00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已知第一大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一)总体情况

2018年宏观经济增速回落,我国汽车产销增速低于年初预计,总量出现28年来的首次负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显示:全年汽车产销分别为2780.9万辆和2808.1万辆,同比分别下降4.2%和2.8%,其中乘用车全年产销分别为2352.9万辆和2371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5.2%和4.1%,商用车产销分别为428万辆和437.1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1.7%和5.1%,增速回落。

公司面对错综复杂的市场环境,改坚克难,共同努力,保持了综合经济运行的总体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7.22亿元,同比下降3.28%;实现利润总额26.02亿元,同比下降8.06%;总资产为208.92亿元,同比增长3.27%;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159.14亿元,同比增长7.27%。

(二)开展的主要工作

1.积极应对市场严峻挑战,全力保证主营业务的稳定

受汽车市场及发动机市场下滑的影响,公司积极应对,重点关注核心市场,持续改进生产制造系统,加强过程控制能力,提升主导产品交付能力,提升关键产品实物质量,确保主营业务产品总量的稳定。全年燃油喷射系统相关产品及增压器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仍保持相对稳定和一定的增长,燃油喷射系统多缸泵产销总量依然突破200万台,增压器产品销量同比增长10%,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后处理系统业务市场占有率有所下降。

2.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逐步建立运营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持续推进管理的优化升级,公司积极梳理管理职责职能,对现有系统流程进行标准化、优化提升;规划设计公司财务变革转型,建设公司财务共享中心;建立公司采购共享平台项目;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加强集团信息系统安全建设;企业综合管理能力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3.启动未来布局,确立"新业务成为长期新引擎,传统业务保障企业再前进"的"双擎驱动"战略模式,以汽车零部件产业链为核心,其它相关领域为补充,进一步完善研发体系,推进平台产品研发,快速布局前瞻项目,积极推进新业务投资合作。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汽车燃油喷射系统	5,027,966,298.51	1,469,230,901.34	29.22%	-10.02%	-13.82%	-1.29%
进气系统	440,331,903.61	123,637,620.24	28.08%	15.69%	29.98%	3.09%
汽车后处理系统	2,794,656,676.75	335,946,193.86	12.02%	8.87%	6.73%	-0.2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并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上述政策对本公司可比期间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对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合并财务报表	母公司财务报表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8]15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应收票据	-1,464,256,934.83	-449,209,323.02
	应收账款	-1,995,577,830.90	-1,047,012,889.9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459,834,765.73	1,496,222,212.94
	应收利息	-2,281,979.17	-97,627.77
	其他应收款	2,281,979.17	97,627.77
	应付票据	-947,976,759.10	-459,762,950.78
	应付账款	-2,570,956,205.83	-1,082,206,882.0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518,932,964.93	1,541,969,832.85
	应付利息	-401,928.43	-93,777.78
	其他应付款	401,928.43	93,777.78
	长期应付款	18,265,082.11	---
	专项应付款	-18,265,082.11	---
	管理费用	-391,315,234.75	-119,083,205.53
	研发费用	391,315,234.75	119,083,205.53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合并范围变动内容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比例
合并范围增加	南昌威孚力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新设	2018-3-8	100.00%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19-004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8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27日—2019年5月28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9年5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2019年5月27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28日下午15: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A 股股权登记日/B 股最后交易日: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B股股东应在2019年5月17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19年5月17日(B股最后交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区华山路5号公司会议室

9.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统计时,将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名称

1.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和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4.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公司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

7.公司聘请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公司聘请2019年度内控评价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将在会上做2018年度述职报告

(三)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19年4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特别强调事项

1.议案6公司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关联股东德国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2.议案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需参会股东2/3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和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
4.00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公司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	√
7.00	公司聘请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公司聘请2019年度内控评价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5月24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5:3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区华山路5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 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卫星

联系电话:0510-80505999　传真:0510-80505199

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区华山路5号　邮政编码:214028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81(A股、B股),

2.投票简称:威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及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全部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28日的交易时间,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7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2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1、委托人	名 称		
	证件号码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股票账户卡号码		
	持股数量		
2、受托人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3、授权委托书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4.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和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			
4.00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公司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	√			
7.00	公司聘请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公司聘请2019年度内控评价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请在相应□内填入"√")。□是 □否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19-005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19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时兴元、马玉洲、戴立冲),实际出席监事3人。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时兴元先生主持。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 月2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 月2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6)。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我们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董事会提交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 月2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7)。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和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 月2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和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8)。

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分配预案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现对公司编制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结合行业特点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切实开展了内控制度体系建设工作,建立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并且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基本得到有效执行,执行效果也基本达到预期;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合理,能够保证公司管理规范运作、经营业务有序开展。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客观和真实的,能够充分地反映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内控建设情况,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相符。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 月2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 月2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建立的《资金理财管理制度》明确了委托理财的审批流程、权限和风险控控措施,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对此事项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 月2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 月2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全体与会监事列席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监事会一致认为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所通过的各项议案,符合《公司章程》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19-006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公司根据上述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二)2017年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按照上述要求,公司将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四项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一)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

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8]15号通知的修订要求,拟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变更

(1)新增"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报。

(2)新"其他应收款"行项目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合并列报。

(3)新"固定资产"行项目将原"固定资产"和"固定资产清理"合并列报。

(4)新"在建工程"行项目将原"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合并列报。

(5)新增"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报。

(6)新"其他应付款"行项目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合并列报。

(7)新"长期应付款"行项目将原"长期应付款"和"专项应付款"合并列报。

2.利润表变更:

(1)新增"研发费用"行项目,将原"管理费用"科目下的"研发费用"发生额单列。

(2)财务费用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行项目。

(二)金融工具准则的修订

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企业按照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其中,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拓宽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范围,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此外,在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等方面做了调整和完善,金融工具披露要求也相应调整。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年度财务报表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序号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元)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459,834,765.73	应收票据	1,464,256,934.83
			应收账款	1,995,577,830.90
2	其他应收款	2,281,979.17	应收利息	2,281,979.17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
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518,932,964.93	应付票据	947,976,759.10
			应付账款	2,570,956,205.83
4	其他应付款	401,928.43	应付利息	401,928.43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
5	长期应付款	18,265,082.11	专项应付款	18,265,082.11
			长期应付款	---
6	研发费用	391,315,234.75	管理费用	391,315,234.75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二)金融工具准则的修订

根据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在施行日按照新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金融工具账面价值和自日执行新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将对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产生一定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本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19-007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了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等进行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公司2018年度合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5,087.3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采用单项或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2018年